

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4〕24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4年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6日、27日举行。考试地点设在本市。具体安排如下：

10月26日 上午9:00—11:3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下午14:00—16:30 安全生产管理

10月27日 上午9:00—11:30 安全生产技术基础

下午14:00—16:30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7个专业）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客观题）、“安全生产管理”（客观题）、“安全生产技术基础”（客观题）、“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主客观题）4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

础”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为专业科目。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科目分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7个专业类别。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免试1个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免试2个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

为加强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作，打击高科技有组织作弊行为，2024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试卷采用“变换卷”技术。应试人员务必在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试卷代码’；‘试卷代码’填涂错误或未填涂，考试成绩为‘0’分”。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为主客观题混合科目（即主观题科目），应试人员务必在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应试人员应试时仅限携带准考证规定的文具。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座位。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凡符合《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规定的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全科

1.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6年。

2.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

3.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4.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1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业务满2年。

5.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业务满1年。

6.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业务满3年。

报名条件中“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10号）执行。

免一科

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符合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应试人员，可查看《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附件2）。

免二科

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业务满10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个科目。

增报专业

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

他专业类别考试（增报专业）。

报考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工作的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网址 <http://www.cpta.com.cn/testCondition/1254.html>。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并在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请报考人员提前做好认证事宜，以免影响报名。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可临时上传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在职攻读成人教育学历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间尚未取得毕业证书，无法在线核验学历或提交相应学历证明材料，可先行报名，并按要求及时补充相应材料接受审核。上述报考人员务必于打印准考证前，按照市考试管理机构规定时间补充提交

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否则将无法打印准考证并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在尽量方便报考人员的同时，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视情形给予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证书无效等处理。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将联合行业行政主管、公安、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

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其中，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为进一步防范利用手机进行高科技作弊行为，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将个人物品（不含手机）放在指定位置，将手机关机后集中放入监考人员提供的专用信封、手机挂毯或其他专用容器内，随后监考人员进行金属探测安检，安检完成后应试人员入座。全部应试人员入座后，监考人员比对应试人员数量与手机数量（注意区分一人多部手机情况），对“差额”手机对应应试人员进行重点提醒，请其从身上或个人物品中取出手机并集中放置；对声称未携带手机应试人员要核实询问，请此类应试人员签署未携带手机诚信承诺书，并加强考中监督。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考试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zg.cpta.com.cn）。报考人员应于7月2日前完成注册，6月25日9时至7月4日17时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对新注册报考人员，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或提示所学专业不符的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3. 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部分科目免试等五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7月5日前（周六、日除外）到市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现场审核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7月5日（周六、日除外）。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座2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办公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准备材料包括：

1. 打印报名表1份；

2. 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并打印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4. 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携带其中一证即可）；

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

理的可不提供)；

6. 报考级别为“免二科”报考人员还须携带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报考级别为“免一科”报考人员，还须携带“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佐证材料，并向审核人员说明情况。报考人员自行查验时，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操作可参考附件 2。为提高审核效率，建议报考人员提供上述网址与自身相关打印材料。

部分科目免试报考人员如注册在线核查通过并选择告知承诺制，现场人工核查时可不携带上述 3、4、5 要求材料。

7. 增报专业报考人员还须携带本人已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1 份。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按照网站提示操作。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已网上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 7 月 8 日 17 时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人考中心函〔2019〕41 号和冀价行费〔2013〕54 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51 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59 元；报名费每人 10 元。

七、打印准考证

10月18日至10月27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打印时，报考人员应按照网上报名阶段填报的证件类型进行选择，否则将影响准考证打印。

八、考试大纲

2024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19）版》为准，具体内容已在应急管理部网站公布（网址：www.mem.gov.cn/gk/tzgg/tz/201905/t20190505_257190.shtml）。

九、其它

1、监督举报电子信箱：zhichengkaoshibm@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tsrskszx](https://www.weibo.com/ttsrs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

1.时间安排表

2.《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4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安排
7月2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6月25日至7月4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6月25日至7月5日 (周六、日除外)	现场审核
7月8日前	网上缴费
10月18日至10月27日	打印准考证
10月26、27日	考试

附件 2

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 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的《工程教育认证标准》（T/CEEAA 001）适用范围，报名免一科的人员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普通四年制本科安全工程专业毕业。

安全工程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查验方法如下：

（一）查验时，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查询结果为准，网址：www.ceeaa.org.cn/gcjyzyrzh/gcjyzyrzhjlcx/index.html。

（二）报名人员本科毕业时的学校名称和专业名称须与认证查询结果保持完全一致，且毕业时间须在相应的认证有效期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内。

（三）认证查询结果中，有效期截止时间标注“有条件”的，其有效期截止时间可按当前年度有效进行界定。